

資料冊

實施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 的結算週期

版本

刊發日期	版本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版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參考。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本文件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文件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引言	1
第 1 章 T+1 概覽	2
第 2 章 T+1 下與結算參與者相關的營運變更	6
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及交收 - 交易所買賣	7
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及交收 - 非交易所買賣	10
其他主要結算及交收服務	11
證券交收及款項交收摘要	13
代理人服務	15
存管服務	17
風險管理及抵押品管理	18
第 3 章與 T+1 相關的其他營運變更	19
交易安排	19
印花稅付款	20
ETP 一級市場	21
股票期權	22
指定銀行	23
特殊業務情況	24
第 4 章 實施時間表	25
第 5 章主要變更一覽	26
第 6 章過渡安排	29
第 7 章概要檢查清單	34
附錄 A	39
供結算參與者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及報表清單，以及相關發布時間。	39
附錄 B.	56
VAR 報告清單及提供時間表	56
附錄 C.	58
供指定銀行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清單及提供時間表	58
附錄 D.	63
補購豁免準則的建議變更	63
附錄 E.	66
供結算參與者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及服務時間表（香港市場）	66
附錄 F.	72

供指定銀行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72
附錄 G	75
公司行動安排示例	75
定義詞彙及詞彙表	78

引言

香港現貨市場目前採用 T+2 結算週期。配合全球市場結算周期縮短至 T+1 的趨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5 年 7 月刊發[討論文件](#)，就有關轉變的影響及準備工作初步徵詢市場意見。

在初步回應的基礎上，香港交易所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發[諮詢文件](#)，其後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刊發[諮詢總結](#)，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及準備情況。從各類市場參與者收集的意見顯示，市場普遍支持縮短結算週期，並認為由 T+2 過渡至 T+1，是香港現貨市場合理而適時的一步。

香港交易所考慮業界意見及國際市場發展後，將牽頭推動結算週期過渡至 T+1，並會在實施過程中繼續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在縮短結算週期的安排下，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均須縮短交易後處理時限、提升自動化程度，並修訂流動資金及外匯安排，以達致翌日完成交收。建議的 T+1 運作模式目標於 2028 年下半年實施，惟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市場參與者應及早展開準備工作、參與全市場測試，並調整運作模式，以配合預期的監管及市場變化。

本資料冊概述 T+1 結算週期下的主要營運影響、預期過渡安排及持份者所需作出的準備。參與者可參考本資料冊，以了解因縮短結算週期而受影響的範疇及各項應考慮的事項。如參與者希望進一步了解 T+1 詳情，可透過以下熱線或電郵地址與我們聯絡：

有關交易後事宜的查詢：

熱線：2979 7111

電郵：ClearingPS@hkex.com.hk

有關交易事宜的查詢：

熱線：2840 3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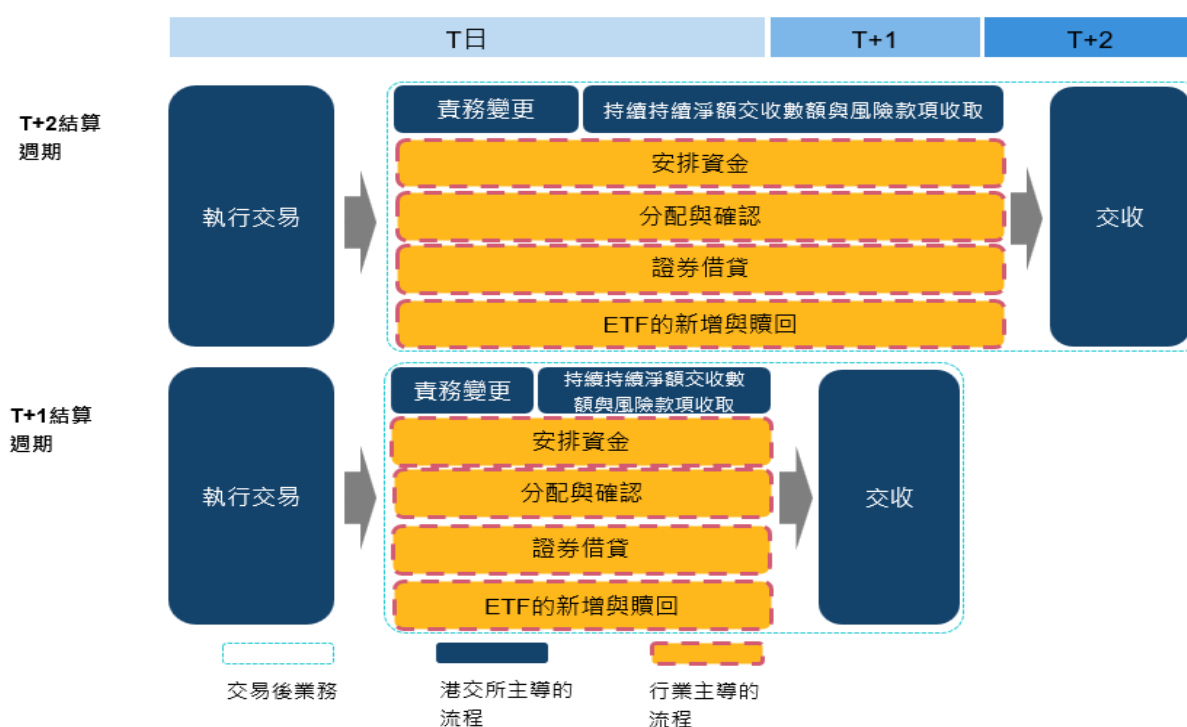
電郵：trd@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將於不同階段透過更新本資料冊提供進一步資料。其後將安排市場準備計劃，包括簡介會及模擬演習。香港交易所亦會繼續與證監會合作，推動相關市場教育工作，以支援市場順利過渡至 T+1 結算週期。

本資料冊所用詞彙的涵義載於文末「釋義及詞彙」一節。

第 1 章 T+1 概覽

- 1.1. 香港現貨市場目前採用 T+2 結算週期。結算及交收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負責。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責務變更成為中央對手方，並提供存管、代理人及證券交收服務。交易執行後，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前採取包括按金在內的風險管理措施。交收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證券與款項於交收日交換。隨着全球市場邁向 T+1，香港交易所經諮詢市場並獲業界意見支持後，將牽頭推動香港由 T+2 過渡至 T+1。
- 1.2. 在現行 T+2 結算週期下，交收準備流程會在兩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週期改為 T+1 後，營運時間將會縮短。交易執行後，市場參與者須進行交易確認、分配及資金安排等交易後流程，為最終證券交收作準備。如下文圖表 1 所示，在現行 T+2 結算週期下，部分流程可於 T 日及 T+1 日進行；在 T+1 結算週期下，由於實際交收將於翌日（T+1）進行，以致多項流程須於 T 日完成。



圖表 1：T+2 結算週期與建議 T+1 運作模式的概要比較

香港 T+1 的適用範圍

1.3. 香港現貨市場的 T+1 安排將適用於以下產品及交易：

- 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所買賣¹，包括：
 - 股票（例如普通股、優先股、合訂證券、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尤其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 ETP，包括不同資產類別的 ETF 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 結構性產品
 - 債務證券
 - 透過港股通計劃買賣的香港市場證券
- 股票期權行使及轉讓後的股票實物交收
- 就 ETP 的一級交易（即申購贖回），交收安排應盡可能與二級市場所採用的 T+1 週期一致。若運作上無法達到兩者完全一致，ETP 的一級交易的交收時間應於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 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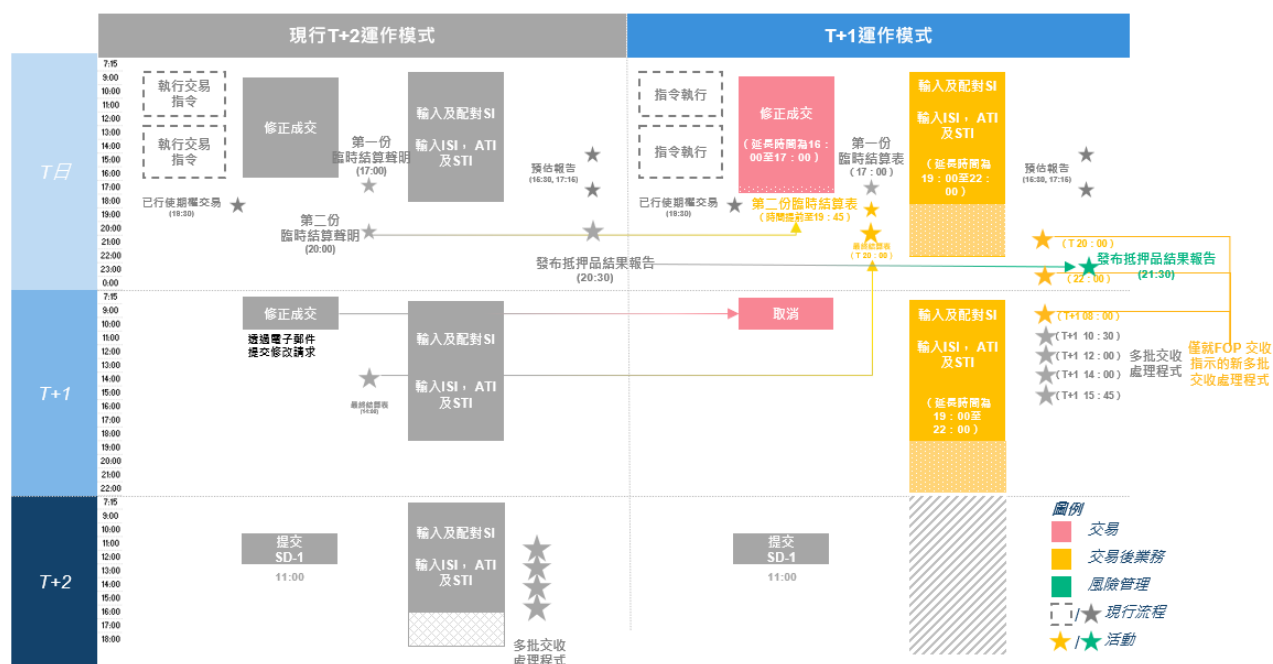
1.4. 現貨市場的其他交易將不包括在內，即首次公開招股（「IPO」）、涉及新發行股票的後續發售²、結構性產品的新發行和到期時最終交收，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計劃買賣的中國內地市場證券。

¹ 二級市場的交易所交易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買賣及報告已發行證券，一般涵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證券。

² 例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交易、交易後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變更

1.5. 下文圖表 2 說明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交易、交易後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變更。



圖表 2：建議 T+1 運作模式的主要流程及重點

1.6. 如上文圖表 2 所示，T+1 將引入多項流程優化，以精簡交易後運作。修正成交時段將縮短，截止時間提前至 T 日下午 5 時，使下游流程可更早展開。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將提前 15 分鐘，由下午 8 時改為下午 7 時 45 分發出；最終結算表則由 T+1 日下午 2 時改為 T 日下午 8 時產生，讓結算參與者有更多時間準備交收。

1.7. 為進一步支援市場就 T+1 作好交收準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及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處理時段將延長至 T 日下午 10 時，以鼓勵及早進行預先分配及預先配對。香港結算亦將新增三個毋須付款交收指示專用的批次交收時段，分別於 T 日下午 8 時、下午 10 時及 T+1 日上午 8 時進行，以支援結算參與者完成交收前準備工作。

1.8. 風險管理方面，記入 / 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報表編號：CCMPY02）的產生時間將重新安排，由下午 8 時 30 分改為 T 日下午 9 時 30 分，以便更有序地完成日終流程。

1.9. 為讓交易所參與者在 T+1 下有充份時間完成內部核對及申報流程，香港交易所將在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維持表格 SD-1³ 的現行提交截止時間。

³ SD-1 表格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當時有效的印花稅徵收安排及程序，就相關交易日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應繳付的印花稅金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每日申報表。

資料冊重點：

- 1.10. T+1 實施後，除第 5 章所述主要變更外，本資料冊所述安排及變更將適用於所有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交易所」）交易系統買賣及報告的已發行證券。結算參與者應留意 T+1 的實施時間表，並為支援有關安排所需的營運及技術變更作好準備。
- 1.11. 本文件所述變更適用於香港現貨市場，並在相關情況下適用於南向交易。現行適用於北向交易及結算的服務將維持不變。

給所有市場參與者的重要提示

- 1.12. 市場參與者應從**端到端營運角度**評估 T+1 結算週期的準備情況，而不應只限於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的變更。市場參與者應檢視整體營運流程，包括交易處理、資金安排、證券借貸安排、ETF 認購及贖回流程和外匯安排、資產服務、客戶溝通、內部監控及應變安排等上下游流程。
- 1.13. 市場參與者在制定內部 T+1 實施清單時，應在相關職能（例如營運、科技、財資、風險管理、合規及客戶溝通）之間**明確訂定責任歸屬**，以確保準備工作協調一致及有效執行。
- 1.14. 在過渡至 T+1 的過程中，市場參與者應檢視及精簡現有流程，以配合較短的交收時限及降低交收風險。措施可包括提高自動化程度、檢討內部截止時間、減少依賴人手流程，以及加強例外情況監察及上報，以便及早識別及處理問題。
- 1.15. 如實施建議的營運安排涉及修訂香港結算規則及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相關修訂均須獲監管機構批准。

第 2 章 T+1 下與結算參與者相關的營運變更

- 2.1. 以下各節將說明與結算參與者相關的營運流程、在 T+1 實施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系統提升），以及可能影響結算參與者的持續要求及安排。
- 2.2. 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現有功能、中央結算系統報表版面及系統介面均不會改變，亦不會引入新功能或介面。變更涉及若干功能的截止時間及報表產生時間，詳情載於下文第 2.3 至 2.54 段及附錄 E。結算參與者應留意經修訂的時間，評估對其系統及營運流程的潛在影響，並相應作出所需調整。
- 2.3. 此外，作為香港交易所透過[領航星現貨平台](#)持續推動交易後基礎設施及服務現代化的一部分，以下提升項目計劃於 T+1 實施前推出：

領航星現貨平台提升項目	必須使用 / 自選	預計推出日期
透過報表檢索平台上載指示檔案	自選	2026 年第四季-2027 年第一季
支援各類結算、交收、查詢及廣播功能的新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自選	2027 年第二季
交收指示實時配對功能	必須使用	2027 年第二季
全新圖像用戶介面的交收指示儀表板	使用交收指示功能的結算參與者必須使用	2027 年第四季-2028 年第一季

圖表 3：領航星現貨平台提升項目

- 2.4. 上文圖表 3 所列的提升項目預期可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援結算參與者提升自動化程度。結算參與者宜考慮採用相關服務，以精簡營運及加強直通式處理的準備。
- 2.5. 香港交易所亦將推出全新的交收資料儲存庫，以儲存常設交收指示資料。該儲存庫將作為市場參與者集中且具權威性的資料來源，以統一常設交收指示的資料標準，從而減少交收失敗及降低交收風險。該服務屬自選性質，預計於 2027 年年中獲監管機構批准後推出，將提供靈活的連接選項，包括使用者介面及全新的應用程式介面。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持份者溝通，以落實相關業務需求，並另行公布詳情。香港交易所亦將進一步探討交易分配及確認配對、交收指示自動化，以及其他有助推動市場更廣泛採用該服務的應用場景。

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及交收 - 交易所買賣

交易所買賣的結算

- 2.6. 現行交易所買賣結算處理方式將維持不變。交易所須於每個營業日向香港結算呈報所有交易所買賣及其詳情。根據《交易所規則》，除交易所不予認可的交易外，所有交易所買賣均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並於下一個交收日交收。
- 2.7. 交易所買賣仍會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交收：(i) 依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由香港結算取代原訂約方成為交收對手方，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以淨額貨銀對付（「**DVP**」）方式交收；或(ii)「已劃分的買賣」系統，由相關結算參與者直接以 DVP 或毋須付款交收（「**FOP**」）方式交收。
- 2.8. 目前，香港結算於 T 日下午 5 時及下午 8 時後不久分別發出兩份臨時結算表，記錄市場合約詳情。香港結算另於 T+1 日發出最終結算表，確認最終交收數額，包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責務變更、淨額計算並獲保證交收的經修訂交易。
- 2.9. 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的變更，是調整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及最終結算表的報表產生時間：

報表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第一份臨時結算表	• T 日 下午 5 時	• T 日 下午 5 時
第二份臨時結算表	• T 日 下午 8 時	• T 日 下午 7 時 45 分
最終結算表	• T+1 日 下午 2 時	• T 日 下午 8 時

圖表 4：臨時結算表及最終結算表的提供時間

- 2.10. 臨時結算表及最終結算表的現有報表格式及所載資料均維持不變。唯一變更是上文圖表 4 所列的報表產生時間。結算參與者應評估經修訂時間所帶來的營運及系統影響。中央結算系統報表的完整清單及詳情請參閱附錄 A。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證券交收

- 2.11. 在 T+1 下，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證券交收流程將維持不變，惟交收日將由 T+2 縮短至 T+1。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短倉，仍可透過以下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i) 由交付結算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ii) 於每個交收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及下午 3 時 45 分進行自動批次交收；(iii) 跨日淨額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持倉將繼續允許部分交付。與現行安排相若，結算參與者可繼續使用交付指示，在各批次交收時段之間進行即時證券交付，以提

高營運效率及交收靈活性。用於 FOP 交收指示的交付指示功能運作時段亦將延長至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2.12. 現有款項交收安排維持不變，付款時間表亦會繼續沿用現行既定時間。由於新流程下的資金準備時段將會縮短，結算參與者宜盡早與指定銀行聯絡以確認準備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調整資金安排，以確保準時交收。

2.13. 結算參與者宜檢視及梳理現金及外匯準備工作的關鍵流程，並考慮內部及外部截止時間，以及任何相關時區交接安排。結算參與者尤其可考慮提前於 T 日啟動識別現金及外匯需求的程序，並提升自動化及例外情況監察，以促進在 T+1 下及時完成交收。

2.14. 此外，由於紙本支票存款須於下一個工作日方完成交收，在香港銀行體系內存入支票必須於 T 日及相關銀行截止時間前完成。為確保資金及時到位，香港結算強烈建議結算參與者採用電子付款渠道，例如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及轉數快（「FPS」）；相較紙本支票存款，該等渠道可提供更快捷可靠的交收。

延誤交付：失責費用及補購

2.15. 按現行安排，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日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短倉，相關失責費用會於 T+2 日扣除，而補購則於 T+3 日進行。在 T+1 安排下，失責費用將提前至 T+1 日，而補購則提早至 T+2 日。現有失責費用計算方法及收取程序（透過直接扣賬指示）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的補購豁免準則（適用於 ETP 市場莊家交易的安排，請參閱第 3.10 節），請參閱附錄 D。此外，現行失責管理框架及啟動復原程序的安排亦維持不變。相關觸發條件及程序將繼續適用，僅會因應結算週期縮短而相應調整營運時間。

2.16. 結算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 8 時前透過 Client Connect 提交補購豁免申請，此安排維持不變。附錄 D 概述因應 T+1 過渡而建議修訂的補購豁免準則。獲豁免補購的結算參與者須於 T+2 日終前交收所有獲豁免的逾期短倉。如該結算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收，香港結算可考慮於 T+3 日代表其執行補購；如當日不可行，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執行。

已劃分的買賣

2.17. 交易雙方可在進行交易時選擇以已劃分的買賣而非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可基於風險管理目的啟動劃分買賣。其後，兩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按每宗交易直接交收，香港結算不會成為交收對手方。

2.18. 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相若，已劃分的買賣交易資料會在臨時結算表及最終結算表內匯總。已劃分的買賣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將維持不變，惟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及最終結算表的報表產生時間會按上文第 2.9 段所述作出調整。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已劃分的買賣交易將於 T+1 而非 T+2 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及交收 - 非交易所買賣

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2.19. 就交易所買賣以外的交易而言，每次交易涉及的兩名結算參與者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收指示，當中載列交易詳情等資料。交收指示交易可包括經紀與託管商交易、新增證券借貸、歸還 / 收回借出證券、證券抵押交易及投資組合轉移。

2.20. 為支援 T+1 交收，香港結算將延長交收指示服務時間並增加交收機會，讓結算參與者有更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管理證券存倉及交易後工作。現行交收指示維護安排不會改變。結算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將按照香港結算規則進行配對；配對後，除非遭香港結算拒絕，相關交易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為免生疑問，如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照兩名結算參與者協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指示交易的交收，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2.21. 過渡至 T+1 交收後，結算參與者須提高營運效率，以配合交收指示輸入、配對及交收流程更為緊湊的時間安排。因此，交收指示服務將按下文圖表 5 作出調整：

交收指示服務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輸入交收指示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上載交收指示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交付指示交收 - 輸入交付指示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
交收指示批次交收時段	•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 • 下午 3 時 45 分	• 上午 8 時* •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 • 下午 3 時 45 分 • 下午 8 時* • 下午 10 時*
交收指示配對**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圖表 5：交收指示服務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 45 分至下午 10 時只適用於 FOP 方式的交收指示。

*上午 8 時、下午 8 時及下午 10 時的交收只適用於 FOP 方式的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實時配對將於 2027 年第二季、T+1 實施前推出。

2.22. 交收指示輸入、上載及配對服務將延長至下午 10 時，現有交付指示輸入功能亦會延長至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以便在批次交收時段之間進行即時交收。就 FOP 方式的交收指示交收而言，香港結算除現有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及下午 3 時 45 分的批次交收時段外，將新增上午 8 時、下午 8 時及下午 10 時三個批次交收時段。即時交收指示配對亦暫定目標於 2027 年第二季實施。

2.23. 雖然將為 FOP 方式的交收指示 SI 交收新增批次交收時段，持續淨額交收的最後批次交收時段仍維持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算參與者應留意，所有於下午 3 時 45 分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完成授權（如需要）的交收指示，均有機會配對並於同日進行持續淨額交收交收。

2.24. 香港結算強烈鼓勵結算參與者盡早進行預先分配及配對，尤其是擬用作後續交付以履行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交收責任的交收指示。結算參與者亦應盡可能將輸入交收指示及配對流程自動化或精簡，以配合縮短後的交收時段。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2.25. 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於結算參與者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轉移證券，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載有交易詳情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如下文圖表 6 所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維護功能將延長至下午 10 時，而所有現行安排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均維持不變。

投資者交收指示服務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上載投資者交收指示	•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圖表 6：投資者交收指示服務

其他主要結算及交收服務

戶口轉移指示/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2.26.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在股票戶口 1 至 16 及 19 之間轉移證券；指示輸入後會即時生效。結算參與者亦可使用大量戶口轉移指示，將證券由股票結算戶口（戶口 1）轉移至指定戶口（戶口 2 至 16 及 19）⁴，並於日終處理。

⁴ 已指定作交易通用途的證券只可於交易通戶口（戶口 17 及 18）之間透過戶口轉移指示進行調撥，且僅限於存在尚未履行的交易通指定用途責任的情況下。戶口轉移指示 I 不適用於股份抵押品控制戶口（戶口 20）；該戶口的股份調撥必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辦理。

2.27. 大量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可用於將證券由戶口 1 轉移至設有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SSA」），並於日終處理。在符合現行資格要求的情況下，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可以 FOP 或 DVP 方式交收。結算參與者亦可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上載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批次檔案，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

2.28. 為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提供更多時間準備翌日交收，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維護時段將會延長。除下文圖表 7 所載的時間調整外，處理邏輯及報表版面均不會改變。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服務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輸入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 • 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 • 下午 4 時至下午 10 時
上載戶口轉移指示	•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上載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大量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45 分	•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圖表 7：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服務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2.29. 結算參與者只有在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方可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以及辦理股份提取要求。交易通容許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港元購買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現行交易通安排暫時維持不變，惟香港交易所日後或會因應進一步檢討或其他安排而作出公布及修訂。

2.30. 於每個交易日，香港結算會在下午 6 時後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交易通確認報表，記錄於該營業日執行並安排於下一個營業日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提取要求。

2.31. 與交易所買賣一致，為促進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交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交收日完成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以及交易通股份的股份標記 / 解除股份標記；而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交收日將為 T+1。因此，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留意經修訂的交收時間表。

交易後業務相關費用

2.32. 交易後業務相關費用的收費金額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目前，股份交收費根據最終結算表計算並列載於該結算表內。由於最終結算表的產生時間將由 T+1 日下午 2 時提前至 T 日下午 8 時，股份交收費的記賬時間亦將相應提前。

2.33.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結算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結算參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並將相關款項記入結帳戶口。香港結算於每個星期六，根據各結算參與者結帳戶口的結餘，向其發出相應的扣帳電子付款指示。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此項安排將維持不變。

證券交收及款項交收摘要

2.34. 請注意，現行證券交收及款項交收的安排與時間均維持不變。為方便參考，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的證券交收安排摘要載於下文圖表 8：

交收數額	交收處理		部分交收	
	交付指示 ⁵ - 線上	多批次		
持續淨額交收	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3 時 45 分	上午10時30分、中午12時、 下午2時及下午3時45分	✓	
已劃分的 買賣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3時45分	上午10時30分、中午12時、 下午2時及下午3時45分	DVP	FOP (透過交付指示)
			X	✓
交收指示	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上午8時、上午10時30分、中午 12時、下午2時、下午3時45分、 下午8時及下午10時**	X	
投資者交收 指示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3時45分.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3時45分	X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 45 分至下午 10 時只適用於 FOP 方式。

**上午 8 時、下午 8 時及下午 10 時的交收只適用於 FOP 方式的交收指示。

「✓」表示允許使用該交收方式。

「X」表示不允許使用該交收方式。

圖表 8：證券交收摘要

⁵ 交付指示，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效格式發出的指示，以就中央結算系統內接受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透過賬面記錄方式向另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交付合資格證券。

2.35. 款項交收摘要載於下文圖表 9：

交易	交收持倉	交收方式			
		DVP		FOP	RDP ⁶
交易所買賣及 結算機構交易	持續淨額交收	✓		X	X
	「已劃分的 買賣」	全數交收	部分交收	✓	X
		✓	X		
非交易所買賣	交收指示	✓		✓	✓
	投資者交收 指示	✓		✓	✓

「✓」表示允許使用該交收方式。

「X」表示不允許使用該交收方式。

圖表 9：款項交收摘要

2.36. 款項交收指示產生時間摘要載於下文圖表 10：

指示類別	產生時間	付款範圍
直接扣賬指示 (「DDI」) / 直接存賬指示 (「DCI」)	• 下午 4 時 05 分 (大約)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
	• 下午 10 時 30 分 (大約)	• 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額外 / 特定現金抵押品及代理人款項
電子收付款指示 (「EPI」)	• 下午 4 時 05 分 (大約)	• 「已劃分的買賣」交收、交收指示 (DVP) 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 (DVP) 交收
	• 下午 10 時 30 分 (大約)	• 投資者交收指示 (DVP) 交收、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DVP) 交收及印花稅繳款

⁶ 即時貨銀對付

即日付款指示	• 下午 2 時 30 分 (大約)	• 公司行動相關預付款項及退還多付現金預付款項
CHATS 付款指示	•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 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	• 交收指示 (RDP)、投資者交收指示 (RDP) 及收取認購款項

圖表 10：款項交收指示產生時間摘要

代理人服務

公司行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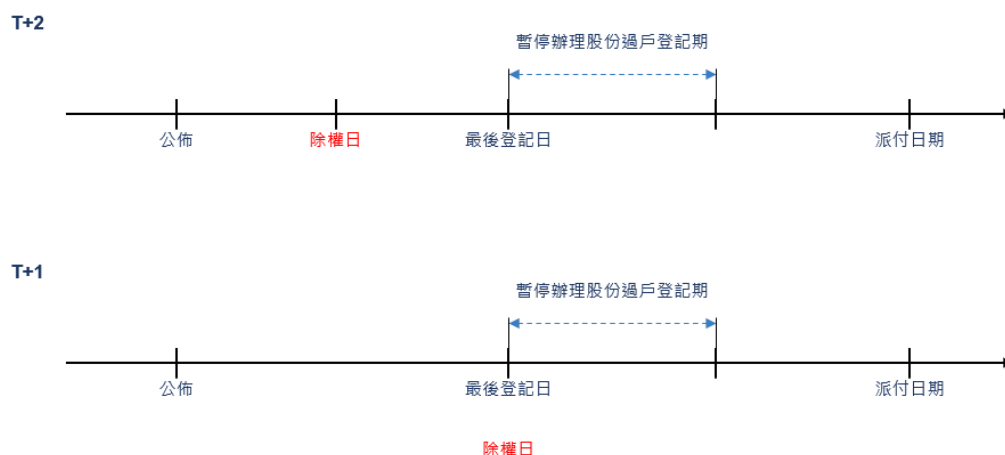
2.37. 結算週期結算週期縮短預計不會對上市發行人公布的大部分公司行動的時間表或整體安排（包括通知期及提交指示期限）造成重大影響。主要變動在於，在 T+1 結算週期下，除權日將與最後登記日期（如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記錄日期）為同一日期。

2.38. 香港結算將繼續負責建立公司行動事項、發布公告、記錄合資格數額、接收指示及分配公司行動權益。雖然縮短結算週期不會直接影響公司行動處理，但仍有若干間接影響需予以考慮，當中主要涉及除權日安排及並行買賣。

2.39. 儘管主場結算週期將過渡至 T+1 結算週期，公司行動的營運安排大致維持不變。現行向結算參與者分派權益及收取認購款項的時間表，以及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指示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並按現行交收框架運作。附錄 G 載有若干公司行動在 T+2 及 T+1 交收週期下的比較示例。

除權日處理

2.40. 就 T+1 實施後開始的公司行動而言，股息、紅股及供股等公司行動的除權日，將由 T+2 結算週期下最後登記日（如不設暫停過戶，則為記錄日期）前一個交收日，改為 T+1 結算週期下與最後登記日（或記錄日期）同日。示例請參閱圖表 11。



圖表 11：除權日安排

2.41. 結算參與者宜檢討並在需要時調整內部流程，以支援及時準確的數額申報及權益釐定。結算參與者應密切留意公告刊發，並確保相關內部溝通流程已適當更新；亦可檢討客戶資料，清楚說明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經修訂的權益釐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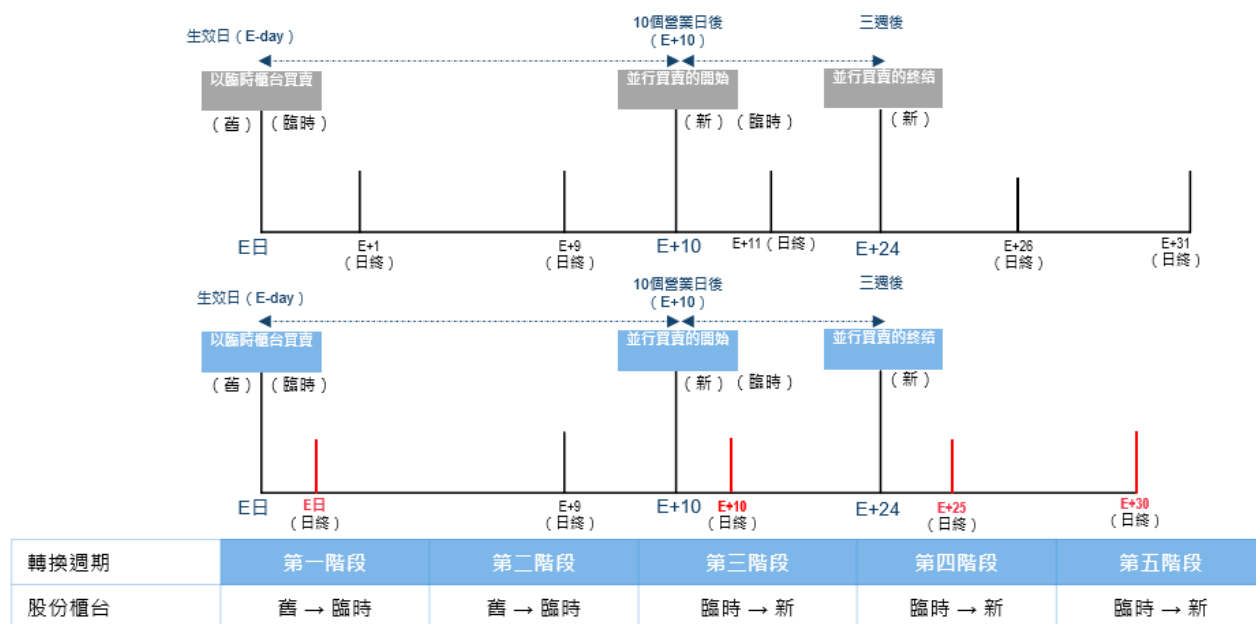
延誤交付：權益調整

2.42. 結算參與者應留意，香港結算會按其於相關權益日期（一般為最後登記日期；如不設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則為記錄日期）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持倉，釐定其公司行動權益。T+1 實施後，如因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持倉而須作任何調整，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仍會按現行安排處理，並遵循香港結算把從短倉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權益轉交長倉結算參與者的一般原則。

並行買賣

2.43. 並行買賣是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等若干公司行動後，在公司行動生效日起的一段過渡期內，以臨時股份代號及原有股份代號同時買賣。

2.44. 當合資格證券涉及並行買賣安排時，香港結算會自動轉換股份櫃台的持股及 / 或數額，以便在相關櫃台進行交收。有關轉換時間表會參照並行買賣安排及適用的結算週期釐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轉換機制按 T+2 結算週期設計；採用 T+1 後，轉換時間表將相應調整，整體轉換期亦會縮短。詳細轉換時間表載於下文圖表 12。



圖表 12：並行買賣下的自動轉換

存管服務

存入及提取安排

2.45. 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實體服務櫃位，提供存入證券及提取證券服務。實體辦事處的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存入股票：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提取股票：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46. 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現行存入及提取安排不會改變。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2.47. 香港將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推出無紙證券市場。訂明證券須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在過渡期間，參與證券可採用實物證書或無紙形式。

2.48. 由於交收涉及交付證券，結算參與者須確保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有足夠證券履行交收責任。在縮短至 T+1 結算週期後，及時完成證券存入及轉移更為重要。

2.49. 無論實物股票存入或 USI 轉移（即無紙證券市場下的無紙證券轉移），結算參與者均應預留足夠處理時間，並在交收日前完成所有必要步驟。雖然無紙證券市場預期可透過進一步電子化提

升營運效率，結算參與者仍須確保中央結算系統內有足夠證券，包括以無紙形式轉移所得的持股，以免出現交收延誤、交收失敗或可能須補購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抵押品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2.50. 現行差額繳款及按金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款安排將維持不變。在縮短後的結算週期下，差額繳款及按金計算將涵蓋較短期間的未平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具體如下：

- 即日差額繳款及按金將涵蓋兩日的未平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T 日及 T-1 日），而非現時的三日（T 日、T-1 日及 T-2 日）。
- 日終差額繳款及按金將涵蓋一日的未平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T 日），而非現時的兩日（T 日及 T-1 日）。

風險款項

2.51. 結算參與者現行繳付風險款項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包括即日及日終差額繳款及按金收取。考慮到 T 日處理的工作有所增加，顯示每日風險付款責任的**記入 / 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報表編號：CCMPY02）**，預期由現行 T 日下午 8 時 30 分改為 T 日下午 9 時 30 分產生。由於付款截止時間仍為 T+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結算參與者需與指定銀行協調，確保已有足夠資金安排。

2.52. 香港結算鼓勵結算參與者使用於約下午 5 時 15 分提供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報表編號：RMAMR01）或其摘要版（報表編號：RMAMR03），以及香港結算提供的按金模擬工具，以估算及管理風險款項付款與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風險值報表及其提供時間請參閱附錄 B。

抵押品管理

2.53. 香港結算現行抵押品管理安排維持不變。抵押品接納、替換、保管、估值時間及發還流程將繼續按現行方式運作。

2.54. 在 T+2 結算週期下，結算參與者可於 T 日及 T+1 日輸入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在 T+1 結算週期下，結算參與者只可於 T 日輸入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結算參與者宜相應檢討及更新內部抵押品管理程序。

第 3 章 與 T+1 相關的其他營運變更

交易安排

交易執行

3.1 交易所現行交易時間以及落盤和交易執行流程均不會改變。交易將繼續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按下文圖表 13 所列的交易時段進行：

		全日交易	半日交易
競價時段	開市前時段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持續交易時段	早市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延續早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不適用
	午市	下午 1 時至 4 時	不適用
競價時段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下午 4 時至下午 4 時 08 分與 4 時 10 分之間隨機收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08 分與 12 時 10 分之間隨機收市

圖表 13：交易時間

修正成交

3.2 為便利於 T 日較早確定最終交易數額，修正成交截止時間將由 T+1 提前至 T 日下午 5 時。交易所參與者應留意經修訂的截止時間，確保及時與客戶溝通，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安排修正成交。修正成交提交時段將按下文圖表 14 作出調整：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T 日	•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T+1 日	•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5 分	不適用

圖表 14：修正成交提交時段

交易費及徵費

3.3 現行交易費及徵費的計算與收取安排不會改變。由於有關費用按月計算及收取，因此不受過渡至 T+1 結算週期影響。下文圖表 15 所列費用適用於每宗證券交易：

項目	詳情
交易費	每宗交易代價的 0.00565%，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證監會交易徵費	每宗交易代價的 0.0027%，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投資者賠償徵費	證監會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暫停收取 (每宗交易代價的 0.002%，買賣雙方各自繳付，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會財局交易徵費	每宗交易代價的 0.0015%，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圖表 15：交易費及徵費摘要

印花稅付款

交易所買賣的印花稅付款

3.4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均須按交易價值的 0.1% 繳付印花稅（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買方及賣方均須繳付。

3.5 印花稅豁免申請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即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建議 T+1 結算週期下，提交 SD-1 以至繳付款項的程序將維持於 T+2 日進行。有關印花稅繳付工作的時間表摘要載於下文圖表 16：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交易執行	• T 日	
印花稅豁免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表格 SD-4、表格 SD-6 及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	• 於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或之前	
提交 SD-1	• 於 T+2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	

繳付印花稅	• 於 T+2 日終前
-------	---

圖表 16：印花稅繳付工作的摘要

- 3.6 交易所參與者應留意在 T+1 結算週期下印花稅繳付流程的時間安排，並應確保其內部流程能符合相關截止時間。交易所參與者應預先檢視其營運安排，以確保及時提交申請及繳付印花稅，避免任何潛在合規問題。

非交易所買賣的印花稅付款

- 3.7 現行非交易所買賣安排不擬作出任何變更。市場參與者應按照當時有效的《印花稅條例》，酌情自行作出營運安排。

ETP 一級市場

ETP 申購及贖回

- 3.8 ETP 一級市場（包括申購及贖回活動）對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一級市場的交收時間表應與二級市場採用的 T+1 結算週期一致，或盡量配合有關安排。為確保各相關持份者能及時完成所需程序並提高運作的確定性，相關截止時限應清晰明確及具可預見性。
- 3.9 鑑於 T+1 交收周期下的處理時限將有所收緊，市場參與者宜進一步推動數碼化及自動化，並減少依賴人手及紙本程序。就採用轉換代理人模式的 ETF 而言，香港交易所計劃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推出 ETP 平台，作為 ETF 一級市場活動的中央訂單管理系統，以提升申購及贖回流程的效率。至於轉換代理人模式以外的流程，市場參與者應考慮進一步實施自動化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整個流程已準備就緒，以配合較短的交收時限。

ETP 的補購考慮因素

- 3.10 香港交易所明白，維持一套在運作上行之有效的豁免框架，對支援 ETP 市場莊家活動、申購及贖回以及整體市場流動性十分重要。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持份者緊密合作，評估適當的補購框架，以支援業界為 T+1 作好準備。

實物申購／贖回

- 3.11 就實物申購／贖回而言，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結算週期將提前至 T+1。參與證券商應留意此項變更，並確保相關證券及營運安排已準備就緒，以支援及時交收。尤其是，在縮短後的交收時限下，相關證券能否於交收日備妥，對成功完成申購交易至關重要。

ETP 市場莊家活動的印花稅豁免

- 3.12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ETF 市場莊家就為市場莊家活動而進行的香港上市 ETF 單位申購及贖回所涉及的股票交易及轉讓，可獲印花稅豁免。目前，ETF 市場莊家可於 T+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前向聯交所提交表格 SD-6 申請印花稅豁免。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的行使及分配

- 3.13 現時，因股票期權行使及指定分配而產生的股本證券交易會於 T+2 進行交收。為與其他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結算周期一致，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有關交易將改於 T+1 進行交收。由於股票期權行使及指定分配而產生的交易紀錄，只會在現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系統約下午 6 時 45 分的輸入截止時間後產生；而該截止時間與放棄承擔、承接及其他相關功能的截止時間一致，每項行使及分配紀錄將繼續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 TP009 - 「行使及指定分配摘要」中分別匯報。此外，每項行使及分配所產生的相應實物股票交易，將繼續分別反映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最終結算表內。TP009 及最終結算表的內容及版面均維持不變。
- 3.14 為配合縮短後的交收周期並確保順利交收，結算參與者應熟悉相關報表，並設立適當的營運支援及監察安排。結算參與者應適時檢視收市後產生的行使及分配紀錄。
- 3.15 結算參與者應及時採取行動，並留意分配指示只會在 T 日收市後（即下午 4 時）收到。結算參與者應確保迅速與客戶溝通，並作出必要安排，以取得證券及資金供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從而降低在縮短後的交收時限下未能交收的風險。
- 3.16 此外，現行補購豁免框架已包括股票期權的豁免。為配合 T+1 結算週期，該框架將相應更新，而豁免期將維持為交收日後一日。建議修訂補購豁免準則的詳情載於附錄 D。

指定銀行

指定銀行

- 3.17 指定銀行可查詢結算參與者就其於 T+2 日交收的合資格香港市場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數額所產生的預計總款項責任。「查詢預計現金款項」功能將會提升，以顯示因於 T+1 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所產生的預計款項責任。
- 3.18 除上述事項外，指定銀行的日常營運安排不會有其他變更。然而，指定銀行應在適當情況下檢視並調整其內部系統及流程，以配合 T+1 運作模式下經修訂的時間表。亦鼓勵指定銀行與客戶聯絡，以便在收緊的交收時限下進行流動資金管理。
- 3.19 有關可供使用報告的清單，請參閱附錄 C。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及服務時間表請參閱附錄 F。

特殊業務情況

半日交易

3.20 聯交所已將聖誕節前夕、除夕及農曆新年前夕訂為半日交易日，而該等日子將不會進行證券交收。現時適用於半日交易日的安排將暫時維持不變，惟以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布的安排為準。

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3.21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安排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時，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安排將適用。

3.22 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現行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安排將繼續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摘要](#)。

滬深港通市場 - 北向交易

3.23 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下，適用於北向交易及結算的現行服務與交收安排不會改變。北向交易將繼續遵循當時有效的內地交收及結算框架，而現行營運流程、截止時間及資金安排均維持不變。

滬深港通市場 - 南向交易

3.24 就南向交易而言，滬深港通的整體框架將維持不變，而交收將配合香港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於 T+1 進行。南向交易經紀應留意交易後處理時段縮短，包括須更早完成交易確認、資金準備、外匯安排及備妥證券。南向交易經紀應檢視內部工作流程及跨境業務安排，以配合縮短後的結算周期，並確保能及時完成交收及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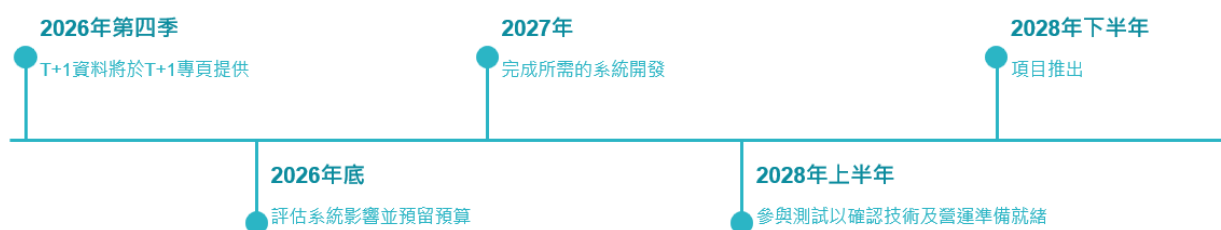
第 4 章 實施時間表

香港實施 T+1 的時間

- 4.1. T+1 運作模式目標於 2028 年下半年實施，惟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因此，現鼓勵結算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早展開準備工作，以便為香港交易所暫定於 2028 年第二季安排的市場演習作好準備。
- 4.2. 此外，香港交易所可在適當情況下不時發布補充資料。謹提醒市場參與者參閱[專題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及參考資料。

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備時間表

- 4.3. 為協助市場逐步過渡至建議的 T+1 運作模式，現已安排一系列市場教育及持份者參與活動。香港交易所將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模擬演習），以協助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進一步加深對 T+1 結算周期下運作安排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 4.4. 市場參與者的主要行動項目載於下文圖表 17。資料文件、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技術規格及其他文件現已上載至[T+1 專題網頁](#)。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刊發通告，公布需要結算參與者及 / 或交易所參與者參與的相關活動。



圖表 17：市場參與者的主要行動項目

- 4.5. 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規劃並分配適當資源，以配合其本身因應 T+1 所需的系統提升（如有）及遷移工作。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參考第 7 章所載的概要核對清單，制定其自身的實施計劃及檢查清單，惟有關清單僅供參考。鑑於各機構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可能有所不同，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過渡至 T+1 不會對其內部監控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的合規要求。

第 5 章 主要變更一覽

5.1. 謹提醒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留意下文圖表 18 所概述的主要變更；該等變更將影響其在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的日常運作。此外，結算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應評估該等變更對香港交易所環境以外的作業流程及系統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上游及下游安排，並作出一切所需調整，以確保在建議的 T+1 運作模式下，端對端運作能夠順暢銜接。

範疇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相關章節
交易後業務				
1	聯交所買賣結算週期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T+2 交收	T+1 交收	2.6, 2.11
2	臨時結算表	- 第一份臨時結算表 – T 日下午 5 時 - 第二份臨時結算表 – T 日下午 8 時	- 第一份臨時結算表 – T 日下午 5 時 - 第二份臨時結算表 – T 日下午 7 時 45 分	2.9
3	最後結算表	T+1 日下午 2 時	T 日下午 8 時	2.9
4	已劃分的買賣 結算週期	T+2 交收	T+1 交收	2.18
5	輸入交收指示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2.19 – 2.24
6	上載交收指示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2.19 – 2.24
7	交收指示交收 (輸入交付指示)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 下午 3 時 45 分至下午 10 時* *適用於毋須付款交收指示	2.19 – 2.24
8	交收指示交收批次	-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 - 下午 3 時 45 分	- 上午 8 時* -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 - 下午 3 時 45 分	2.19 – 2.24

			- 下午 8 時* - 下午 10 時* *適用於毋須付款交收指示	
9	交收指示配對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2.19 – 2.24
10	輸入 / 上載投資者交收指示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2.25
11	輸入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 - 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 - 下午 4 時至下午 10 時	2.26 – 2.28
12	上載戶口轉移指示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2.26 – 2.28
13	上載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2.26 – 2.28
14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45 分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10 時	2.26 – 2.28
15	TSF 外匯交易交收	T+2 交收	T+1 交收	2.31
16	除淨日安排	除淨日 = 最後登記日前一日	除淨日 = 最後登記日	2.40 – 2.41
17	權益調整	T+2 交收	T+1 交收	2.42
18	並行買賣	T+2 交收	T+1 交收	2.43 – 2.44
19	ETP 實物交收	T+2 交收	T+1 交收	3.11
20	股票期權行使及分配	T+2 交收	T+1 交收	3.13 – 3.16
風險及抵押品管理				
1	抵押品存入及計算結果發佈時間	約下午 8 時 30 分	約下午 9 時 30 分	2.51
2	輸入抵押證券	可於 T 日及 T+1 輸入	僅可於 T 日輸入	2.54
3	輸入指定現金抵押品	可於 T 日及 T+1 輸入	僅可於 T 日輸入	2.54
指定銀行				
1	預計資金責任查詢	顯示 T+2 預計款項責任	顯示 T+1 預計款項責任	3.17

交易安排				
1	修正成交	截止時間：T+1 日上午 9 時 45 分	截止時間：T 日下午 5 時	3.2

圖表 18：影響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及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變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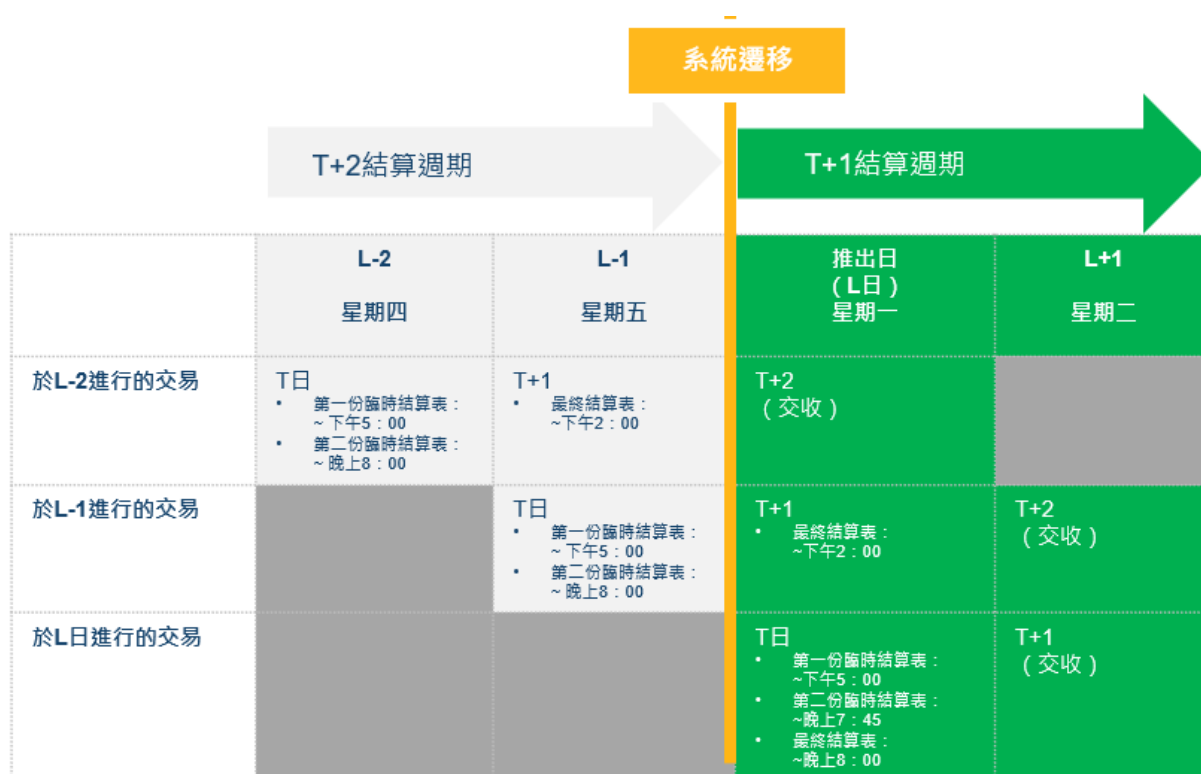
第 6 章 過渡安排

交易後處理

- 6.1. 中央結算系統的遷移將採用一次性切換方案，不設並行運作。系統啟用後，所有交易所買賣均按 T+1 結算週期進行結算及交收。
- 6.2. 下文圖表 19 以一次性全面切換方案，說明由現行 T+2 結算週期過渡至 T+1 結算週期的安排。系統遷移將於週末進行，故結算參與者需在遷移週末前妥善備份數據及系統，以確保準備就緒。

結算及交收

- 6.3. 在推出日（「L 日」）前，交易沿用 T+2 結算週期，臨時結算表於 T 日產生，最終結算表於 T+1 產生，並於 T+2 交收。自啟用日起，所有執行的交易均按 T+1 框架處理，臨時結算表及最終結算表均於 T 日產生，並於 T+1 交收。啟用日前執行的交易將繼續沿用 T+2 結算週期直至完成。
- 6.4. 於 L 日，因 T+2 及 T+1 結算週期產生的未交收數額，將按現行結算安排並行處理。各數額將繼續按照其各自的結算週期處理，如下文圖表 19 所示。每個交收日（包括 L 日）在第一次批次交收運作前，均會進行跨日淨額計算及同一證券淨額計算，所有具有相同交收日的未交收數額將互相抵銷。因此，於 L+1，在 L-1 日及 L 日執行而交收日同為 L+1 的交易，將在第一次批次交收運作前互相抵銷。



圖表 19：T+1 遷移安排示意圖 - 持續淨額交收持倉

公司行動

- 6.5. 按照上述 L 日的結算及交收安排，遷移期間因 T+2 及 T+1 結算週期產生的未交收數額將並行處理。如最後登記日（如不設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則為記錄日期）為推出日，除權日將為啟用日前 1 個營業日。自推出日後 1 個營業日起，除權日將改為與最後登記日（如不設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則為記錄日期）同日。
- 6.6. 為盡量減少市場混淆及中介機構在系統處理方面的複雜性，上市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避免將任何除權日安排於啟用日，詳見下文圖表 20。

	T + 2 結算週期			T + 1 結算週期		
	L-3	L-2	L-1	推出日 (L-day)	L+1	L+2
個案一 (現行)	附權日	除權日	發行人最後 登記日期			
個案二 (過渡)		附權日	除權日	發行人最後 登記日期		
個案三 (不允許)				不設除權日		

個案四 (新)				附權日	除權日 / 發行人 最後登記日期	
個案五 (新)					附權日	除權日 / 發行人 最後登記日期

圖表 20 - T+1 實施前後的公司行動時間表

6.7. 為便於說明，假設 T+1 結算週期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實施，亦即證券首次按 T+1 結算週期買賣的日期，則相應的除權日及中央結算系統持股日期將依照主要海外市場的既定做法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發行人的最後登記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除權益將為 202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情況 2）。
- b) 如發行人的最後登記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除權益將為 202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這是首次按 T+1 交收慣例釐定除權益日（情況 4）。
- c) 除權益日不應為 202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情況 3）。

6.8. 中央結算系統的權益釐定將繼續按相關權益日期（通常為最後登記日期；如不設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則為記錄日期）的已交收交收的持股量計算。按照標準處理方式，參與者應檢視並在需要時調整其內部流程，以確保及時準確地申報持倉及釐定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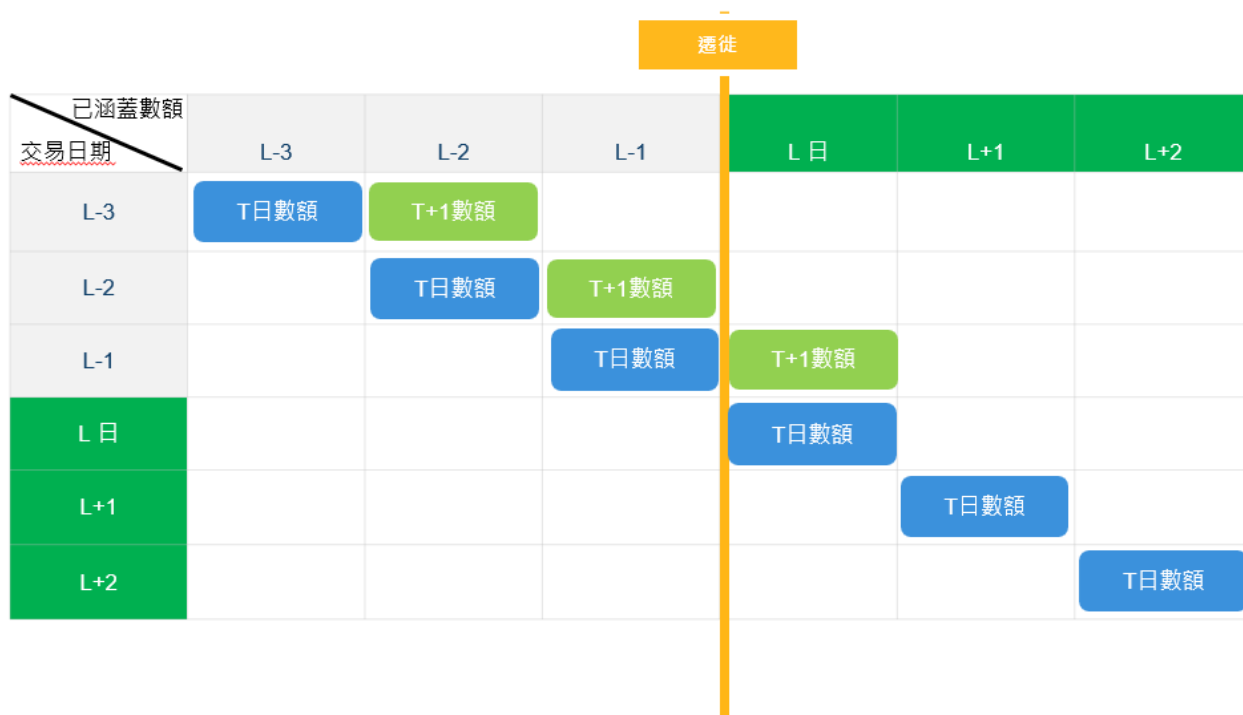
6.9. 如並行買賣期仍在進行，且與 T+1 推出日重疊，任何餘下的轉換週期將按照 T+1 結算週期處理。結算參與者應留意此項過渡安排及經修訂的轉換時間。

6.10. 如有需要，香港結算將發出廣播訊息或採用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結算參與者任何與公司行動有關的特定切換安排。

風險管理及抵押品管理

6.11. 每日終結時會就所有未完成持倉進行風險計算。就風險管理而言，記入 / 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報表編號：CCMPY02）將於下午 9 時 30 分產生，涵蓋上文第 6.3 節所述兩份最終結算表內的所有未完成持倉。

6.12. 如下文圖表 21 所示，在 L 日前，T+2 結算週期下的按金計算涵蓋交易日（「T 日」）及翌日（「T+1」）所產生的數額，反映 T+2 框架所涉及的較長交收風險承擔期。



圖表 21：T+1 遷移安排示意圖 - 風險管理

- 6.13. 由 L 日起，在遷移至 T+1 結算週期後，按金計算只適用於 T 日產生的數額。較早交易日的數額屆時已完成交收，因此不再納入按金涵蓋範圍。在過渡期間，按不同結算週期處理的數額或會同時存在，但按金涵蓋範圍將繼續嚴格按適用的結算週期釐定，因此在完成遷移後，整體按金風險承擔將有所減少。

抵押品管理

- 6.14. 就抵押品安排而言，在遷移週末前輸入的任何抵押品，將連同其所涵蓋的相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一併自動結轉。結算參與者應注意，抵押品須按交易日輸入。因此，即使上文第 6.3 節所述兩份最終結算表內持倉的交收日相同，結算參與者仍須選擇其擬以抵押品涵蓋的特定數額（即特定交易日）。

應變安排

- 6.15. 即使 L 日適逢惡劣天氣交易日，T+1 仍會如期實施，現階段並無建議延後推出日期。現有應變及營運安排將繼續適用，以支援市場有序過渡至 T+1 結算週期。
- 6.16. 如 L 日為市場暫停交易日，暫停交易後首個營業日將視為 T+1 模式下首個實際運作日。

回復安排

- 6.17. 在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如香港結算遇到無法修復的事故，以致須回復至現有系統版本，香港結算將於緊接 L 日前的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以通告公布回復決定及任何應變安排。所有結算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均須確保在其預定遷移活動前妥善備份系統，並設有適當的回復程序，確保在香港結算作出回復決定後可啟動其系統回復安排。

重要提示

- 6.18. 除建立所需的技術及人手安排外，亦鼓勵結算參與者主動向客戶說明過渡安排，以支援順利遷移。此外，由於 L+1 涵蓋 L-1 日及 L 日所執行交易產生的交收責任（見上文第 6.4 節），結算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應預先規劃 L+1 的交收資金需要，並作出適當流動資金安排，以確保交收處理及時有效。

第 7 章 概要檢查清單

7.1. 結算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需留意下文圖表 22 所載與 T+1 實施相關的主要工作事項，並按需要採取相應行動。香港交易所將不時更新相關日期，供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及交易所參與者參考。香港交易所將適時發出通告，公布市場準備活動及遷移方式的詳情。



圖表 22：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及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行動的工作

7.2. 結算參與者應按各自的業務需要制定實施核對清單。下文圖表 23 所載清單僅供參考。現鼓勵結算參與者與其營運團隊、技術團隊及相關供應商聯繫，識別所需行動並制定切合本身情況的核對清單，以支援順利過渡至 T+1 運作模式。

技術準備	✓ 了解擬議 T+1 運作模式下的時間表變動 ✓ 了解遷移方案，包括一次性切換安排 ✓ 於參與模擬測試及 / 或市場演習前完成所需的內部系統開發工作 ✓ 制定適當的應變程序，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啟動系統應急安排 ✓ 因應新的截止時間更新系統參數設定 ✓ 檢視系統容量及效能，以確保能應付在縮短時限下可能出現的處理量集中情況 ✓ 開始安排資源，以支援預計於 2028 年下半年進行的市場演習及通關測試 ✓ 於指定期限前完成並向香港結算提交市場演習確認書 ✓ 於關鍵時段維持足夠人手作技術支援，包括遷移周末及初期穩定運作階段
------	--

	✓ 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內部資訊科技團隊緊密協調，確保各系統均已準備就緒
營運準備	✓ 修改及驗證內部營運流程，包括（如適用）應變安排的處理流程 ✓ 評估港元 / 人民幣 / 美元的流動資金需求（如適用） ✓ 檢視內部監控措施是否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例如客戶資產規則） ✓ 員工培訓、營運準備及人手規劃 ✓ 更新內部程序、操作手冊及系統工作流程 ✓ 更新客戶協議或通訊安排 ✓ 就經修訂的作業時間表與交易對手及業務夥伴（例如銀行及託管商）保持聯繫
流程優化機會	✓ 檢視及優化交易後流程，以配合於交易日（T 日）更早完成交易處理 ✓ 提升輸入交收指示、配對及例外情況處理程序的自動化程度 ✓ 加強資金安排、外匯兌換及現金預測工作的直通式處理能力 ✓ 檢視及精簡內部截止時間，以配合香港交易所經修訂的處理時間 ✓ 減少交收及資產服務流程中對人手操作或紙本程序的依賴 ✓ 加強例外情況監察及上報流程，以便及早識別問題 ✓ 優化使用香港交易所報告、資金預測工具及按金模擬工具，以加強規劃及準備工作 ✓ 檢視營運、資金管理、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團隊之間的跨職能交接流程 ✓ 評估整合作業流程、精簡重複監控措施及提升營運韌性的機會，以配合縮短後的結算週期
客戶教育	✓ 持續評估 T+1 對客戶的影響 ✓ 通知客戶有關服務時間、付款期限或證券交付安排的任何變更 ✓ 通知客戶有關過渡安排及遷移安排 ✓ 處理客戶就 T+1 安排提出的查詢 ✓ 更新面向客戶的資料，包括常見問題、指引及其他刊物內容

圖表 23：結算參與者準備情況核對清單（僅供參考）

7.3. 指定銀行應按各自的業務需要制定實施核對清單。下文圖表 24 所載清單僅供參考。現鼓勵指定銀行與其營運團隊、技術團隊及相關供應商聯繫，識別所需行動並制定切合本身情況的核對清單，以支援順利過渡至 T+1 運作模式。

技術準備	✓ 了解擬議 T+1 運作模式下的時間表變動 ✓ 評估經優化的「查詢預計款項」功能所帶來的影響，包括顯示 T+1 交收的預計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責任 ✓ 開始安排資源，以支援預計於 2028 年第二季進行的市場演習及通關測試 ✓ 於參與模擬演習及 / 或市場演習前完成所需的內部系統開發工作 ✓ 於市場演習及通關測試驗證所有受影響功能 ✓ 於指定期限前完成並向香港結算提交市場演練習確認書 ✓ 於關鍵時段維持足夠人手作技術支援，包括遷移周末及初期穩定運作階段
營運準備	✓ 確保所有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拒付處理可於經修訂的作業時間表內完成 ✓ 檢視就延遲發現已被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所制定的異常情況處理及上報程序 ✓ 評估縮短處理時限所帶來的營運影響 ✓ 檢視及更新內部營運程序及工作流程，以配合經修訂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拒付安排（如適用） ✓ 為相關營運人員提供培訓，並確保有足夠的人手規劃以支援經修訂的作業時間表 ✓ 因應經優化的查詢預計款項及縮短的結算週期，檢視流動資金監察及資金安排 ✓ 就經修訂的處理及交收時間表與結算參與者、交易對手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
流程優化機會	✓ 檢視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拒付處理流程，並識別於縮短結算週期下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 ✓ 優化使用經優化的「查詢預計款項」功能，以支援流動資金規劃及資金管理 ✓ 加強監察及異常情況處理機制，以便及時識別及處理已被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客戶教育	✓ 持續評估 T+1 對客戶及相關銀行服務的影響

	✓ 通知客戶有關付款處理期限、交收時間表或相關銀行安排的任何變更 ✓ 在適用情況下，向受影響客戶傳達過渡及實施安排 ✓ 處理客戶就經修訂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處理時間表，以及 T+1 安排所提出的查詢 ✓ 在適當情況下更新客戶資料，包括服務指引、常見問題及營運通告等內容
--	---

圖表 24：指定銀行準備情況核對清單（僅供參考）

7.4. 交易所參與者應按各自的業務需要制定實施核對清單。下文圖表 25 所載清單僅供參考。現鼓勵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內部營運、科技及合規團隊以及相關服務供應商聯繫，識別所需行動並制定切合本身情況的實施計劃，以支援順利過渡至建議 T+1 運作模式。應特別留意建議安排下修正成交、差異處理及與付款相關工作的經修訂時間。

技術準備	✓ 了解 T+1 運作模式下的營運及時間表變動（如適用），例如修正成交處理流程和申報及繳付印花稅時間表。 ✓ 檢視 SD1 表格提交期限及印花稅付款時間表對系統帶來的影響。 ✓ 完成支援 T+1 運作模式所需的系統提升工作。 ✓ 因應 T+1 運作模式下經修訂的截止時間及壓縮的交收時限，更新系統參數、工作流程觸發機制及內部截止時間。 ✓ 檢視系統容量及營運韌性是否足以應付 T 日及 T+1 日較集中的處理需求。 ✓ 確保在系統故障期間備有應變安排，以支援提交印花稅申報表及處理印花稅付款。 ✓ 參與香港交易所市場測試、市場演習及通關測試。
營運準備	✓ 評估對內部印花稅計算、對賬及審批流程的影響。 ✓ 評估能否在經修訂的處理時限內適時檢視所有買賣記錄、識別差異，並向交易所作出申報 ✓ 檢視於時限內提交印花稅申報表的準備情況。 ✓ 制定程序以在跟進時限內識別及解決 SD1 表格申報差異，尤其是於同日回應香港交易所就印花稅申報表差異所提出查詢的相關程序。 ✓ 檢視處理印花稅欠款、逾期提交及付款例外情況的內部上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需要以人手付款時的應變安排。 ✓ 評估按 T+2 付款期限向香港交易所繳付印花稅的營運準備情況。 ✓ 更新內部操作程序、使用者指引及應變手冊。

	✓ 檢視人手安排，並確保於 T+1 運作模式下的關鍵處理時有足夠支援。 ✓ 確保相關員工已就經修訂的工作流程、時間表及應變安排接受培訓。 ✓ 更新涵蓋修正成交、交收準備及印花稅相關工作的業務持續運作安排。
流程優化機會	✓ 減少對對賬及驗證工作的人工介入。 ✓ 檢視在香港交易所截止時間前提早產生初步印花稅計算結果的機會。 ✓ 檢視提高交易例外情況識別及匯報自動化程度的機會。 ✓ 精簡印花稅申報表提交及付款指示發出的內部審批流程。 ✓ 優化內部截止時間安排，以確保在香港交易所截止時間前預留充足緩衝時間。
客戶教育	✓ 評估印花稅時間表對相關業務部門及客戶的影響。 ✓ 向相關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團隊，以及客戶傳達經修訂的提交及付款安排。

圖表 25：交易所參與者就 T+1 印花稅工作流程的準備情況核對清單（僅供參考）

附錄 A

供結算參與者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及報表清單，以及相關發布時間。

請注意，變更以黃色底色及紅色字體標示。（市場 = HKMK）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TN04	臨時結算表	每日兩次	下午五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 下午八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每日兩次	下午五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CCLTN05	最後結算表	每日	下午二時之後（上一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每日	下午八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聯交所買賣）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聯交所買賣）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SI01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交收指示結果）
CCLSI02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交收指示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交收指示活動）
CCLEI01	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後（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後（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 十六 次	約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 下午七時五十五分 、 下午八時三十分及下午十時 以 綠色 顯示的新增報告產生時間預計於2027 年第二季實施。
CIPSI01	投資者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結果）
CIPSI02	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結果）
CIPEI01	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IPCL03	每月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月結束時最新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月結束時最新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OP01	下一交收日到期 / 逾期數額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當日到期/逾期交收的數額)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當日到期/逾期交收的數額)
CSEOP09	創業板交收資料報表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交易的交收結果)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交易的交收結果)
CSESE01	交收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交收結果)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交收結果)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 (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 (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每日 十一 次	約 上午九時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八時三十分及下午十時三十分 (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於報告產生前完成配對的交收指示)
CSESP01	<i>已交收數額報告</i>	每日	下午六時後 (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每日	下午十時三十分 後 (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 六次	約 上午九時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及下午八時三十分 （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除外）的交收結果）。
CFIBI01	補購通知書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CCMPS01	修訂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活動報告	每日 (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有關首選單一貨幣的活動）	每日 (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有關首選單一貨幣的活動）
CCMSC01	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	每日 (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
CSECP03	預先繳付現金 / 交易通付款 / 即日付款指示修訂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及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及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活動）
CSEPI01	付款指示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付款指示輸入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付款指示輸入活動）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A08/ CSEMS08	款項記賬結存單	每日	CSEMS08：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的款項記賬變動）；及 CSEMA08：約下午四時三十分（當日的款項記賬變動）	每日	CSEMS08：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的款項記賬變動）；及 CSEMA08：約下午四時三十分（當日的款項記賬變動）
CSEBA01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八時及下午十時完成後（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SESM01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依股份分類的股份轉移）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依股份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SM02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依戶口分類的股份轉移）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依戶口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SB01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參與者戶口內的股份結餘和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參與者戶口內的股份結餘和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CFIMC01	每月股份結餘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月股份戶口餘額）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月股份戶口餘額）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BLBP01	證券借貸數額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結束時證券借貸活動的狀況）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結束時證券借貸活動的狀況）
CBLBR01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證券借貸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證券借貸活動）
CCJCC12	公司通訊事項名單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最新公司通訊事項記錄）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最新公司通訊事項記錄）
CCJCC13	總收件人名單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總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總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CCJCC14	公司通訊事項收件人名單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公司通訊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公司通訊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CCJCC15	公司通訊收件人資料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	每項預定的公司通訊整批確認處理程序之後（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每日	每項預定的公司通訊整批確認處理程序之後（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CJCC21	每月總收件人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月結束時最新總收件人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月結束時最新總收件人名單）
CCNDS04	提取通知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當日失效/過期證券的提取）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當日失效/過期證券的提取）
CCVWD04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提取指示輸入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提取指示輸入活動）
CCVWD05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結束時提取指示的狀況）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結束時提取指示的狀況）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NAN05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截至檔案產生時間仍有效的公司公佈）；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截至檔案產生時間仍有效的公司公佈）；
CCNAN06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當日於截至報告／檔案產生時的公司公佈修訂活動）；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當日於截至報告／檔案產生時的公司公佈修訂活動）；
CCNPT01	代理人功能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代理人功能、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現金款項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的投票指示的所有修訂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代理人功能、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現金款項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的投票指示的所有修訂活動）
CCNPT02	權益報表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最新權益記錄）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最新權益記錄）
CCNPT03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按比例計算縮減或取消的投票指示）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按比例計算縮減或取消的投票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NPT04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中華通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中華通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CCNPT05	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數量超額報告（選擇限期前）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詳列可能超額的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指示）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詳列可能超額的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指示）
CCNPT07	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持股類別披露修訂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持股類別披露修訂活動）
CCNPT08	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09	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10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就上一日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活動而言）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就上一日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活動而言）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NPT11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結賬報告	每月	由每月第一個辦公日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就上一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收費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項目）	每月	由每月第一個辦公日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就上一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收費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項目）
CCNVT08	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三次	於每次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完成後（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每日三次	於每次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完成後（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EFUV01	投標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	每次完成預定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投標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	每次完成預定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投標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EPAA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AB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久（當日於截至報告產生時的有關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久（當日於截至報告產生時的有關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BE01	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最新權益記錄）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最新權益記錄）
CCSSG01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總檔案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最新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總檔案資料）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最新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總檔案資料）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SSG02	附寄結單服務的 股份獨立戶口修 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附寄結 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附寄結 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
CCSSU01	股份獨立戶口整 批輸入報告	每日	股份獨立戶口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不 久(股份獨立戶口整批輸入檔案的狀 況)	每日	股份獨立戶口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不 久(股份獨立戶口整批輸入檔案的狀 況)
CSEAT01	STI 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 核對後	於每次 STI 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 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 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 三十分、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 成後（提供 STI 整批輸入的狀況）	每次整批 核對後	於每次 STI 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 七 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 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 三十分、下午七時三十分、下午八時及 下午十時完成後（提供 STI 整批輸入的 狀況）
CSEAT02	STI 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 STI 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 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 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 午八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 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 STI 活動）	每日七次	於每次 STI 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 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 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 午八時及下午十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 券的合資格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 STI 活動）
CSEAT03	STI 活動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就上一日的 STI 結果而言)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就上一日的 STI 結果而言)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ETMB02	廣播訊息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廣播訊息)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廣播訊息)
CSEMP02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完成後) 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完成後) 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SEMP04	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 (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 (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28/ CSEMA28/ CSEMN28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 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 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摘要	每日	CSEMS28：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 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A28：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就 同日交收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 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CSEMN28：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 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 示）	每日	CSEMS28：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 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A28：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就 同日交收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 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CSEMN28：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 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 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A29/ CSEMS29/ CSEMN29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CSEMS29：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A29：約下午四時五十分（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CSEMN29：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每日	CSEMS29：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A29：約下午四時五十分（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CSEMN29：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MPY01	記入 / 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	每一差額繳款處理程序	每一預定的即日差額繳款或特設的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前 (如有)	每一差額繳款處理程序	每一預定的即日差額繳款或特設的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前 (如有)
CCMPY02	記入 / 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	每日	在完成日終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後 (約下午八時三十分)	每日	在完成日終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後 (約下午九時三十分)
CCMCA02	抵押品戶口結存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抵押品的結存)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抵押品的結存)
CCMMV01	參與者抵押品戶口變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抵押品的變動)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抵押品的變動)
CCMSU04	指定股份抵押品結存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指定股份抵押品的結存)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指定股份抵押品的結存)
CCMIR02	抵押品參數資料名單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利率、保留率、融通費用率、貨幣率及貨幣扣減率)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利率、保留率、融通費用率、貨幣率及貨幣扣減率)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MIA02	每月利息及融通費用報告 - 詳細資料	每月	每月第一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月的利息及融通費用)	每月	每月第一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月的利息及融通費用)
CCMDS01	抵押品戶口報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抵押品戶口活動)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抵押品戶口活動)
CSETF03	交易通外匯交易 / 股份轉出活動 / 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交易日的 (i)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活動；及(ii)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狀況)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交易日的 (i)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活動；及(ii)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狀況)
CSETF07	交易通確認報告	每日	約下午六時 (i)該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要求； (ii)前一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iii)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標記及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摘要；及(iv)適用的外匯兌換匯率)	每日	約下午六時 (i)該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要求； (ii)前一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iii)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標記及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摘要；及(iv)適用的外匯兌換匯率)
CSETF13	交易通特別手續費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交易通特別手續費)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交易通特別手續費)
CCVTF01	跨櫃台轉換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已處理的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每日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已處理的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VTF05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MSS05	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抵押證券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六時完成後（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輸入的狀況）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抵押證券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六時完成後（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輸入的狀況）
CCMDF02	失責基金供款結單	每月及不定時	約中午十二時，在每月首個辦公日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成後或當保證基金不定時檢討程序結束後	每月及不定時	約中午十二時，在每月首個辦公日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成後或當保證基金不定時檢討程序結束後

附錄 B.

VaR 報告清單及提供時間表

請注意，變更以黃色底色及紅色字體標示。（市場 = HKMK）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提供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 現行 T+2 運作模式	提供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 建議 T+1 運作模式
RMAMP01	按金持倉報告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
RMAMR01	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 5)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 5)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十時
RMAMR03	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摘要		
DWH0229	公司行動事件報告	約上午十時	約上午十時
DWH0305	系列價格報告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三十分 5) 即夜編印，於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完成後產生，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可供查閱。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三十分 5) 即夜編印，於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完成後產生，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可供查閱。
DWH0303	首次公開招股資料	於上午可供查閱	於上午可供查閱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提供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 現行 T+2 運作模式	提供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 建議 T+1 運作模式
DWH0081C	每日參與者按金乘數報告	由報告 (即夜編印的報告) 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由報告 (即夜編印的報告) 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RMAST01	風險—壓力測試報告	約下午九時	約下午十時
RMADF01	失責基金要求報告	1) 日終保證基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 2) 每月及 / 或不定時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結後約上午十時三十分	1) 日終保證基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十時 2) 每月及 / 或不定時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結後約上午十時三十分
RPF01	初始按金風險系數 (有關檔案說明, 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約下午九時	約下午十時
RPF02, RPF03, RPF04	壓力測試風險系數檔案 (有關檔案說明, 請參閱壓力測試計算指引)	約下午九時	約下午十時

附錄 C.

供指定銀行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清單及提供時間表

請注意，變更以黃色底色及紅色字體標示。（市場 = HKMK）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03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 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 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 示報告	每日三次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五分及下午 八時零五分後，以及於每個營業日及星 期六上午七時十五分後（提供因香港銀 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傍晚、晚間及上午 銀行同業大額支付結算程序而產生的非 投資者參與者直接記賬指示、直接記存 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	每日三次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五分及下午 八時零五分後，以及於每個營業日及星 期六上午七時十五分後（提供因香港銀 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傍晚、晚間及上午 銀行同業大額支付結算程序而產生的非 投資者參與者直接記賬指示、直接記存 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
CSEMX01	剔除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兩次	下午四時二十分之後（已被有關合資格 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從同日款項 交收剔除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 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及下午八時二十 分之後（已從同日晚間交收中剔除的電 子收付款指示）	每日兩次	下午四時二十分之後（已被有關合資格 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從同日款項 交收剔除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 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及下午八時二十 分之後（已從同日晚間交收中剔除的電 子收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05	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四次	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八時及下午九時二十分後（提供當日被銀行及 / 或對手銀行拒絕的非投資者參與者直接記賬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	每日四次	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八時及下午九時二十分後（提供當日被銀行及 / 或對手銀行拒絕的非投資者參與者直接記賬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PI03	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於產生交易通付款指示後）、上午十時三十分後（於香港市場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上午十一時後（於認購指示最後接納日之輸入截止時間後）、中午十二時後（於香港市場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二時後（於香港市場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後（於中華通市場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五時三十分後（於中華通市場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六時十五分後（於中華通市場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以及下午七時後（於中華通市場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每日九次	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於產生交易通付款指示後）、上午十時三十分後（於香港市場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上午十一時後（於認購指示最後接納日之輸入截止時間後）、中午十二時後（於香港市場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二時後（於香港市場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後（於中華通市場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五時三十分後（於中華通市場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六時十五分後（於中華通市場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以及下午七時後（於中華通市場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CIPDE01	被拒直接記賬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提供當日就投資者參與者相關交易上載而被拒絕的直接記賬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提供當日就投資者參與者相關交易上載而被拒絕的直接記賬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IPMS0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後 (適用於上一個營業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後 (適用於上一個營業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
CIPMS05	投資者確認報告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後不久 (適用於投資者參與者於當日被拒絕的直接記賬指示)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後不久 (適用於投資者參與者於當日被拒絕的直接記賬指示)
CETMB02	廣播訊息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廣播訊息)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可供使用起 (上一日的廣播訊息)
CSEID05	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後 (適用於非投資者參與者的即日付款指示)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後 (適用於非投資者參與者的即日付款指示)
CSEMP01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完成後) 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完成後) 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3	指定銀行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 (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 (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附錄 D.

補購豁免準則的建議變更

請注意，變更以黃色底色及紅色字體標示。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章節編號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作模式
10.8.3 (v)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2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一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10.8.3 (vi)	就獲指定分配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就獲指定分配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2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一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10.8.3 (ix)	就從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收到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於 T+2 日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收取足夠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就從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收到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於 T+1 日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收取足夠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10.8.3 (x)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2 日在其或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2 日交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1 日在其或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1 日交付有

	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	關的合資格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
10.8.3 (xi)	就需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a)持有待收取的有關發行人的合資格證券數額；或(b)在其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有關發行人的合資格證券，而該等待收取數額或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或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轉換程序後，足以於 T+2 日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就需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a)持有待收取的有關發行人的合資格證券數額；或(b)在其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有關發行人的合資格證券，而該等待收取數額或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或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轉換程序後，足以於 T+1 日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10.8.3 (x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適當地執行跨境轉移指示，並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用作於 T+2 日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但因參與者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人為錯誤而未能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適當地執行跨境轉移指示，並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用作於 T+1 日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但因參與者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人為錯誤而未能於 T+1 日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10.8.3 (xi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在 T+2 日擁有足夠合資格證券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收數額，但因獲委任存管處相關市場的假期而未能利用跨境轉移指示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以交付有關的交付數額；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在 T+1 日擁有足夠合資格證券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收數額，但因獲委任存管處相關市場的假期而未能利用跨境轉移指示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以交付有關的交付數額；
10.8.3 (xiv)	有直接或間接責任向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作交收用途的人仕，曾履行其責任發出要求交還指示，以期把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 T+3 日交付參與者作交收之用，而該人仕需是《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認可的核准借出人；或	有直接或間接責任向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作交收用途的人仕，曾履行其責任發出要求交還指示，以期把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 T+2 日交付參與者作交收之用，而該人仕需是《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認可的核准借出人；或
10.8.3 (xv)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能夠向結算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能夠向結算

	公司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已申購、借入及/或買入足夠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但僅可於 T+3 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視這項豁免，並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莊家證券或參與者，於任何時間暫緩此豁免在指定期間的可用性。	公司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已申購、借入及/或買入足夠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但僅可於 T+2 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視這項豁免，並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莊家證券或參與者，於任何時間暫緩此豁免在指定期間的可用性。
--	---	---

註：維持一套具操作成效的豁免機制，有助支持交易所買賣產品 (ETP) 的莊家活動、增設及贖回機制，以及整體市場流動性。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支持業界為 T+1 結算周期做好準備。

供結算參與者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及服務時間表（香港市場）

註：「現行 T+2 運作模式」欄下標示為「不適用」，表示相關事件於現行 T+2 結算框架下並不存在；「建議 T+1 運作模式」欄下標示為「不適用」，則表示相關事件已被移除，並將不再於建議的 T+1 結算框架下出現。

66

中央結算系統及 VaR 平台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 作模式
-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權益選擇期限日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 失責基金檢討後的抵押品處理程序 - 指定銀行確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拒付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第三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三批跨櫃台轉移 / 轉換指示傳送程序 - 第六次 A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五次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 第二次 SSC 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 (以後)	下午一時 (以後)
- 第一節即日付款常設指示維護時段結束 -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 第四批股份權益分派 - 第二次投標指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三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 第一節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結束 - 即日差額繳款金及即日按金付款期限 (如安排於上午十一時進行即日按金計算)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VaR 平台進行即日按金處理 (如於正常交易日安排進行即日按金計算)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 第一節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結束 - 即日差額繳款金及即日按金付款期限 (如安排於上午十一時進行即日按金計算)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終結算表 (FCS)，內容有關前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前一日成交的結算機構交易。	下午二時 (以後)	不適用
-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作為付款方式的現金預付指示輸入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 (以後)
-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 以「其他」作為付款方式的現金預付指示維護功能結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 SSA 上載功能結束 - 第四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四批跨櫃台轉移 / 轉換指示傳送程序 - 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予香港結算代理銀行 - 開始第二節即日付款常設指示維護及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 (將透過廣播訊息公布)	下午二時三十分 (大約)	下午二時三十分 (大約)
- 即日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處理程序 - SSA 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大約)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大約)
結算公司代理銀行完成即日付款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及 VaR 平台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 作模式
· VaR 平台進行日終差額繳款金及按金估算程序	下午三時 (大約)	下午三時 (大約)
·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 第七次 A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 即時貨銀對付交收服務結束 · 第六次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 第四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 代理人付款 (晚間) 常設指示輸入截止時間 (以於同日收取代理人相關現金款項)	下午三時十 五分	下午三時十 五分
· 第五批跨櫃台轉移 / 轉換指示傳送程序 ·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三時三 十分	下午三時三 十分
· 停止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 (查詢、報告檢索及證券領取的服務除 外) ·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修訂功能服務 ·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一節認購、SI / ISI / ATI / STI 維護及上載時段結束 · 第二節認購、ATI / STI (只限 FOP) 維護及上載時段 (透過廣播訊息公布) 開始 · 第二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維護時段開始 · 第一次公司通訊收件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停止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 (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以及收取差額繳款金及按金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 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如下午二時安排進行即日按金計算，亦會發出收取即日按金的直接 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 (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 指示的最後時限) · 公司代表 / 委任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 第五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 指定銀行確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於晚間銀行同業大額支付處理程序相關直接 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拒付	下午三時四 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 十五分
·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 第二次公司通訊收件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六批跨櫃台轉移 / 轉換指示傳送程序 ·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四時 (以 後)	下午四時 (以 後)
	下午四時 零五分	下午四時 零五分
	下午四時十 五分	下午四時十 五分
	下午四時二 十分至下午 五時四十五 分	下午四時二 十分至下午 五時四十五 分
	下午四時二 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 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 十分	下午四時三 十分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

中央結算系統及 VaR 平台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 作模式
- 第八次 A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三次公司通訊收件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七次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 第三次 SSC 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二節結算服務 (SI / ISI 維護及上載) 時段開始 (透過廣播訊息公布)	下午五時 (以後)	下午五時 (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首批臨時結算表 (PCS) · 內容有關當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		
- 第七批股份權益分派 - VaR 平台進行日終差額繳款金及按金估算程序 - 第七批跨櫃台轉移 / 轉換指示傳送程序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 第九次 A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 第八次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 提供當日交收持倉報告 - 提供第三批 (最後一批) 公司通訊公告主檔案及公司通訊公告維護活動報告	下午六時 (以後)	下午六時 (以後)
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有關當日及前一日交易通交易及股份提取要求的交易通確認報告。		
-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 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 - 第四次公司通訊收件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四次 SSC 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特定現金抵押品指示輸入及 SSC 批次檔案上載截止時間 - 指定銀行確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截至下午 5 時 45 分尚未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拒付	下午六時. (以後) 至下午八時	下午六時. (以後) 至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投標指示維護功能、認購、選擇、投票及公司代表 / 委任代表指示維護功能結束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 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維護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上載功能結束 - 除交收指示、交收轉移指示、大量投資者戶口轉移指示 / 交收轉移指示、到期 / 逾期持倉、交收活動、股份戶口結餘、股份戶口變動、補購確認查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廣播訊息查詢及報告下載功能外，所有查詢功能結束。 - 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 - 第五次公司通訊收件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 第三次投標指示上載檔案驗證程序	下午七時	下午十時
-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 停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 第九次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 下午十時
VaR 網上模擬服務結束		下午七時三十分
補購確認查詢功能結束	下午八時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

中央結算系統及 VaR 平台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建議 T+1 運 作模式
· 交收指示查詢、到期 / 逾期持倉查詢及交收活動查詢功能結束	下午八時	下午十時
·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	下午十時
· 交收指示配對結束		下午十時
·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下午八時	下午七時 四十五分
·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交易。	-	下午八時
· 第十次 A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八時
· 第十次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八時
· 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八時
·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八時 (以後)
·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	不適用	下午八時 (以後)
·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分
·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停止		
· VaR 平台進行日終差額繳款金及按金處理程序，以及失責基金檢討後額外失責基金供款處理程序	下午八時三十分 (大約)	下午九時三十分 (大約)
· 一般抵押品存貨重估及日終抵押品處理程序 (包括日終差額繳款金及按金，以及失責基金檢討後額外失責基金供款要求)		
·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 股份戶口結餘查詢、股份戶口變動查詢、廣播訊息查詢及報告下載功能結束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
· 最終 A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十時 (以後)
· 最終 STI 檔案上載驗證程序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十時 (以後)
· 最後一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下午八時 (以後)	下午十時 (以後)
·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	不適用	下午十時
· VaR 及報表檢索設施的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午夜十二時	午夜十二時

附錄 F.

供指定銀行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請注意，變更以黃色底色及紅色字體標示。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T+1 運作模式
- 開始提供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等功能 - 結算公司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包括於上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而付款時限為中午十二時的款項責任）	上午七時十五分 上午八時	上午七時十五分 上午八時
- 開始就上午銀行同業大額支付處理程序相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輸入付款確認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 證券管理相關功能可供使用 - 開始提供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 就上午銀行同業大額支付處理程序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輸入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須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 - 開始提供查詢付款指示功能 -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約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不久） - 提供第一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提供第二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提供第三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供指定銀行查閱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顯示非中華通證券合資格證券的預計款項責任。 - 開始輸入投資者戶口相關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後） 上午十時三十分 （以後） 上午十一時 （以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大約） 中午十二時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後） 上午十時三十分 （以後） 上午十一時 （以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大約） 中午十二時
- 提供第四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提供供指定銀行查閱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顯示非中華通證券合資格證券的預計款項責任。	下午十二時 （以後） 下午十二時 （大約）	下午十二時 （以後） 下午十二時 （大約）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T+1 運作模式
- 停止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 提供「被拒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約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後不久). - 提供第五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就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付款指示輸入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須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 - 提供「投資者確認報告」(約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後不久). - 提供供指定銀行查閱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顯示非中華通證券合資格證券的預計款項責任。 - 提供「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二時 (以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以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中央結算系統相關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的初步截止時間 - 提供供指定銀行查閱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顯示非中華通證券合資格證券的預計款項責任。 - 中央結算系統相關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的中段截止時間 - 開始提供中華通市場現金預付功能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三十分 (大約)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三十分 (大約)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
- 香港結算發出即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 開始輸入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 - 提供第六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
- 中華通市場「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方式的現金預付功能截止時間 - 提供第七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就晚間銀行同業大額支付處理程序相關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輸入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須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完成) -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約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後不久).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中華通市場「其他」付款方式的現金預付功能截止時間	下午六時	下午六時
中央結算系統港元及美元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的截止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現行 T+2 運作模式	T+1 運作模式
第二輪直接扣帳指示付款確認開始	下午六時 (以後)	下午六時 (以後)
- 提供第八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下午六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 停止所有查詢功能服務 (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功能除外) - 提供第九份「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 發出於下一個營業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之後)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之後)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中央結算系統人民幣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的日終截止時間	下午七時四十五 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 分.
第二輪直接扣帳指示付款確認截止時間 (指定銀行須於下午八時或之前完成)	下午八時	下午八時
-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約於下午八時後不久). -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晚間交收)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晚間交收)	下午八時零五分	下午八時零五分
開始輸入晚間交收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下午八時二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停止輸入晚間交收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下午九時二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停止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服務		
停止報告檢索 (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

附錄 G

公司行動安排示例

以下概述 T+1 實施後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常見公司行動的安排。

公司行動	相關事件日期	現行 T+2 運作模式	T+1 運作模式
現金權益 / 以股代息權益 / 供股 / 公開招股	附權日	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	仍為除權日前一個營業日。
	除權日	最後登記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如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則為記錄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 。	改為與最後登記日期同日 (如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則與記錄日期同 日) 。
	發行人最後登記 日期 / 記錄日期 (如不設暫停辦 理股份過戶登 記)	附權日後一個營業日。 股東大會後至少三個營業日 (如須取得股東批准) 。	與除權日同日。 股東大會後至少兩個營業日 (如須取得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期間 (如 有)	由上市發行人參照相關公司 行動指引及《上市規則》的 規定釐定 通知期： - 如屬供股，於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前至少六個營業日 - 其他情況下，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營 業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公司行動	相關事件日期	現行 T+2 運作模式	T+1 運作模式
	派付日期 / 配發日期	由上市發行人參照相關公司 行動指引釐定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以股代息權益的 首個交易日	由上市發行人釐定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未繳股款供股權 開始買賣日期	一般於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 日開始 ⁷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未繳股款供股權 最後買賣日期 (適用於供股)	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交易期一 般應至少為五個營業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接納供股股份， 以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並繳付股 款的最後時限 (適用於供股)	最後交易日後一般須有 不少於三個營業日； 發售時間一般不得少於十個 營業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選擇權 (附有以股代息及 / 或貨幣選擇權的 股息)	選擇期及中央結 算系統截止時間	一般不少於十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與 發行人的截止時間相同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提交認購指示 (供 股、公开发售)	認購期及中央結 算系統截止時間	一般不少於十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與 發行人的截止時間相同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提交認購指示 (優 先發售)	認購期及中央結 算系統截止時間	一般為 3.5 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一 般發行人截止時間前一個營 業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認購指示 (收購要 約)	認購期及中央結 算系統截止時間	一般不少於 21 個曆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⁷ 參與證券的未繳股款供股權通常於配發日期開始進行買賣。

公司行動	相關事件日期	現行 T+2 運作模式	T+1 運作模式
		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與發行人的截止時間相同	
股份合併及拆細	生效日期	由上市發行人參照相關公司行動指引釐定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中央結算系統轉換日期	轉換於指定期間內每日收市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整體轉換期將會縮短，轉換日期亦會提前。詳細轉換時間表載於附表 1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生效日期	由上市發行人參照相關公司行動指引釐定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於主板買賣的首日	於轉板生效日期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中央結算系統轉換日期	於主板首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及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	發行人截止限期： 一般為會議日期前 24 小時或 48 小時 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發行人截止時間前一個營業日	現行運作時間表維持不變

定義詞彙及詞彙表

ATI	戶口轉移指示
《公司行動指引》	聯交所就處理公司行動的慣例及程序發出的指引資料，包括：(i)《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i)《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iii)《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相關指引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個或以上的證券存管處，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並為參與者提供存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南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引，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資料
直接記存指示	由香港結算產生的付款指示
直接記除指示	由香港結算產生的付款指示
去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有證書形式轉換為無證書形式
指定銀行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結算公司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DVP	貨銀對付
電子付款指示	由香港結算產生的付款指示
合資格貨幣 合資格證券	香港結算不時及當時接納為可供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易及交收的貨幣 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第 501 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

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下列詞語的定義請參閱《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中華通證券
- 境外證券
- 債務證券
- 預託證券
- 結構性產品
- 外匯基金票據
- 政府債券
- 指明工具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
- 新發行股份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在香港聯交所獲准交易的新股均必須使用該平台，並在適用情況下透過該平台收集及處理所有新股發行的認購及交收指定資料
GEM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創業板
香港交易所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控制人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
投資者交收指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交易的指示，指示形式屬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為有效者
首次公開招股	證券首次公開發售
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發行人	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團體

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 GEM 及期權市場
參與證券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發行人已就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完成所有必要步驟，而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確認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文書情況下使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印花稅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交易所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收指示	參與者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交易的指示，指示形式或方式屬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為有效者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STI	獨立股份戶口轉移指示
T+1 / T+2 / T+'n'	金融市場的交易結算週期，交收於交易日後第 1 / 第 2 / 第「n」個營業日進行
USI 轉讓	以無紙形式轉移參與證券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8 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